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 1.7 亿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1.10%或 3.50%或 3.80%（年化）

5.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7.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3. 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东亚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2.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4.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0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12.基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当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产品尚未到期。

13.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提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收到中国银行的确认回单，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为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1,123,244 股和 54,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1997%和 0.009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3.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2,888 股，兆华创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971 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发行的限售股份数为 46,212,499 股和 2,245,910 股，分别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3%和 0.60%；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

2.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但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余额为 2,750.87 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回收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仍在限售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 6,549,692 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 6,246,132 股，兆华创富质押 303,560 股；以龙洲股份股票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4.20 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禁。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兆华供应链已收回前述应收款 494.69 万元，剩余未收回应收款 2,256.18 万元。根据前述备忘录的约定，以公司股票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4.2 元／股计算，本次公司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申请办理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1,123,244 股和 54,589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对应前述未收回应收款 2,256.18 万元还需锁定股票数量合计为 5,371,859 股（其中，兆华投资锁定 5,122,888 股，兆华创富锁定 248,971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1. 业绩承诺

兆华供应链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若兆华供应链使用了龙洲股份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则上述净利润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如果兆华供应链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兆华供应链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 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二期，兆华供应链完成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 2018 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 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且 2019 年度结束后，应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如有）全部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锁定期安排。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锁定之规定和要求，上述约定的解锁解押日尚不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的，则自满足该等规定和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 3 个月内变更实体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供应链及兆华供应链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亦不再使用含"zhaohua"的域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兆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再设立含有"兆华"字号的新实体，开展相关业务也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兆华"字样或相关 LOGO 标识的注册商标。

（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资产份额时）：承诺人全力从事及／或全力支持兆华供应链业务发展，保护兆华供应链利益；未取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清算、注销期间，不从事、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 不竞争与团队稳定承诺

为保证兆华供应链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应在兆华供应链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兆华供应链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

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特别承诺：其在兆华供应链任职期限内未经龙洲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兆华供应链子公司除外）。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自兆华供应链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以外的名义为兆华供应链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兆华投资保证：若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条款的承诺且离职日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三（3）年之内的，除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兆华供应链所有外，该人士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兆华供应链。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兆华供应链终止劳动关系的；（2）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或兆华供应链的子公司违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解聘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或调整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3）其他经龙洲股份同意的情形。

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就上述三项之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作为协议附件，如果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给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造成损失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赔偿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兆华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177,8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94%。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兆华投资	6,246,132	1,123,244	0.1997%
2	兆华创富	303,560	54,589	0.0097%
合计		6,549,692	1,177,833	0.2094%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卫华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卫华先生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任期届满六年。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鉴于张卫华先生任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的独立董事前，张卫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卫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卫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合计持有公司 489,051,38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6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合计持有公司 125,345,61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7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名，合计持有公司 363,705,773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9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代表股份 14,487,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782,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代表股份 13,705,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3,264,188	98.8166	5,787,200	1.1834	0	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00,770	60.0551	5,787,200	39.9449	0	0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批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鼎鼎、韩悦。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信谊酒店二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邮通街 9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7.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原定的现场会议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不能如期营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会议地点）》（公告编号：2021-023），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信谊酒店二层会议室。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66,999,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7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20,46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6,529,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9,089,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6,529,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82%。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40,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9%；反对 1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40,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9%；反对 1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7,909,637 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铁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证券代码：000976.SZ）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华铁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兆盈"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兆盈轨交"）持有青岛兆盈 76%股权，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港通"）持有青岛兆盈 24%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兆盈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兆盈轨交及济南港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青岛兆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春阳路西端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 105 房间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宣瑞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M2DK0F
所处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及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不在此地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框架协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签署《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华铁股份（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重庆兆盈轨交（乙方 1）、济南港通（乙方 2，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股份将持有青岛兆盈 100%的股权，同时，华铁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华铁股份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告日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且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对价及对价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结后另行谈判、协商并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本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估值机构。

五、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估值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5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华统集团 7.5%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儿子朱凯先生，并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60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06%，其中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及法定一致行动人朱凯先生分别持有华统集团 60%、30%和 10%的股权。另外华统集团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投资"）41.13%股权，朱俭军先生持有华晨投资 4.03%股权，华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4%。根据上述持股情况，经计算：朱俭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13,537,6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3%，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7,281,42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78%，朱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8,922,93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84,000,60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06%，其中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及法定一致行动人朱凯先生分别持有华统集团 60%、22.5%和 17.5%的股权。另外华统集团仍持有华晨投资 41.13%股权，朱俭军先生仍持有华晨投资 4.03%股权，华晨投资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4%。根据上述持股变化后情况，经计算：朱俭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13,537,6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3%，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3,089,22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61%，朱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3,115,13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39%。

备注：以上计算末尾数字若有误差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份减持方面的有关承诺

本人朱俭勇、朱俭军系华统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朱俭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俭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遵守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将其持有华统集团 7.5%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朱凯先生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华统集团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与其儿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仍持有控股股东华统集团 60%和 22.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同时，本次转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25,223,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17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09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26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25,224,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98%；

反对 7,08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37%；

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反对 7,0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0%；

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鉴于股价波动、两融业务到期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东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合计被动减持 965.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除上述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外，不排除债权人继续对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置的风险。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 0.8 亿元，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120 号《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上述续贷事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2,568,792.38	2,212,866,454.01	-11.76%
营业利润	88,320,309.07	164,429,771.07	-46.29%
利润总额	87,390,221.35	165,062,337.24	-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8,910.58	115,094,591.20	-63.76%
基本每股收益	0.0735	0.3584	-7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5.38%	下降 3.5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37,153,286.67	4,209,246,091.01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904,596.46	2,207,627,421.00	0.47%
股 本	567,806,244.00	334,003,673.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061	6.6096	-40.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5,256.88 万元，同比下降 11.76%；实现利润总额 8,739.02 万元，同比下降 4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70.89 万元，同比下降 63.76%。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本期经营业绩构成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旅客运输业务、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

（2）公司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对租赁本公司房屋的中小微企业执行 " 三免六减半 " 的房租减免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经营绩效；

（3）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推进，闲置募集资金少于去年同期，理财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4）募投项目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取得阶段性进展，项目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5）公司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实现了一定托管经营收益，对本期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

2.财务状况说明

与上一报告期末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变动幅度不大。

本报告期末股本为 56,780.62 万元，较年初增长 70%，系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利润分配政策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9061 元／股，较年初下降 40.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股本增长幅度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殷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军红、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肖春玲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